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2〕40号

关于下达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1232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11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批复后7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开

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竣工后7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应主动开展验收，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出台牵头项目的县级验收办法，在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后，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工作。

五、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管理，及时开展资产拟确权公示和资产移交，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落实管护运营主体，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等。

六、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营监控和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2.萧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肃县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合计							1988.061	1988.061							
	一、产业发展								1448.061	1448.061							
	(一) 种养殖补贴								48.061	48.061							
1		2023年孙圩子镇港里山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程蒋山村	扶持41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4.316	4.316				41	100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2		2023年孙圩子镇丁楼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丁楼村	扶持23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3.21	3.21				23	51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3		2023年孙圩子镇港河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港河村	扶持20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2.97	2.97				20	50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4		2023年孙圩子镇侯楼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侯楼村	扶持47户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6.99	6.99				47	137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5		2023年孙圩子镇马庄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马庄村	扶持58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7.29	7.29				58	165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6		2023年孙圩子镇孙圩子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孙圩子村	扶持43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6.28	6.28				43	99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7		2023年孙圩子镇王庄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王庄村	扶持30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3.75	3.75				30	98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8		2023年孙圩子镇徐里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徐里村	扶持15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2.1	2.1				15	44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9		2023年孙圩子镇徐双楼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徐双楼村	扶持56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8.28	8.28				56	136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10		2023年孙圩子镇周圩村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周圩村	扶持21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	2023年12月15日前	2.875	2.875				21	64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 鼓励发展特色产业, 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 扩大种养殖规模, 增加脱贫户收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户数	人数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					
	(三) 加工流通项目								1400										
11		孙圩子镇胡萝卜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程燕山村	新建2000吨冷库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完善“五彩农业”中胡萝卜产业配套, 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发展增收,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其中: 灌河村20%、马庄村15%、周圩村15%、程燕山村50%)	2023年12月15日前	1400	1400				98	196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提供就业岗位的形式, 增加脱贫户收入, 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 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		
	二、乡村建设行动								540										
	(一) 农村道路建设								540										
12		孙圩子镇马庄村葡萄园至神树路口道路硬化项目	改建	县交通运输局	孙圩子镇 张康	孙圩子镇 与庄村	建设神树路口至马庄葡萄园路口长2350米、宽5-6米, 厚度20厘米, 附带排水沟上口3米、下口1米	2023年12月15日前	540	540				1850	5325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竣工后群众生产出行方便出行。	以道路建设的形式,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脱贫人口出行水平		